

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及基金配息可能涉及 本金風險預告書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告知事項：

委託人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此交易是否適合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充份瞭解以下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委託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委託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委託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委託人於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風險告知事項

- 一、委託人若投資以目標到期基金為訴求之基金，於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該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該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到期日前接近於零。
- 二、基金投資標的平均信用評等之計算方式：各基金投資標的之平均信用評等之計算方式不同，詳細計算方式請參考各基金公司網站之說明。

三、持有超出基金到期日後之債券風險：各基金原則上將主要投資到期日早於基金到期日之債券，但若持有部分之債券超出基金到期日債券標的，將可能產生基金到期時執行賣出之價格低於票面或無法達到預期收益率之風險，即投資人可能必須承擔持有超出基金到期日之債券價格波動之風險，並須承擔此債券賣出之價差風險，造成投資人無法獲取投資時預期之持有到期收益率。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事項：

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份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基金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訊、基金之當月報酬率(含息)及計算公式，投資人可至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與各總代理人網站查詢

本人(委託人)確認，銷售人員已充分說明並交付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及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並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或其代理人)親簽：_____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覆核：

經辦：

業務員：

111/03版